

# 合同书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锡市新吴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服务项目三标段

甲方（招标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 采购编号：JSZC-320214-SGYT-G2026-0003

2. 采购内容：无锡市新吴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三标段

3. 预算金额及批次：53.66 万元（不少于 850 批次） 中标结算折扣率：18%

4. 服务范围、内容、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满足招标人采购需求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服务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

7.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甲方应按双方确认的价格，按期结算费用。单一项目检验费用为检验项目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该折扣率统一适用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检测项目单价见招标文件的最高限价表，项目单价包括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买样、抽样、检测等乙方为履行本招标项目下检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扣款情形和费用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乙方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一致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乙方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当批次检测费不予支付。乙方结账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财务章）的费用结算清单及检测数据表，表中注明商品名称（按类别）、批次、每批次检测费等；发票上标注的收款人的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实际一致。

8.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9. 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议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的，则双方均有权向无锡仲裁委员会依照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申请仲裁裁决。在仲裁期间，除一方主张合同解除外，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0. 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11.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 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江苏广源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 并经江苏广源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中标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2026年4月20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 \_\_\_\_\_ (盖章)

供方户名: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

见证人: \_\_\_\_\_

供方账号: 0300 4057 518

2026年4月20日



★. 备注: 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 合同条款

根据江苏广源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编号 JSZC-320214-SGYT-G2026-0003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食品安全法》及上级食品抽检工作要求，为稳步推进我区食品安全监管，依法、规范、科学、有序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甲乙双方就此次无锡市新吴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监督抽检) 服务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甲方（采购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合同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SGYT-G2026-0003

（二）合同政府采购内容：无锡市新吴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服务项目三 标段

（三）合同预算金额及批次：53.66 万元（不少于 850 批次） 中标折扣率：18%

（四）合同服务范围、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人采购需求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应按双方确认的价格，按期结算费用。单一项目检验费用为检验项目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该折扣率统一适用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检测项目单价见招标文件的最高限价表，项目单价包括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买样、抽样、检测等乙方为履行本招标项目下检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扣款情形：（1）乙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当批次检测费不予支付，并每有 1 份检验报告出现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从承检机构全年检测费用中扣除 3000 元；（2）在省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抽查中，每有 1 份检验报告出现问题数据被通报，扣乙方检测费用 1500 元；（3）在市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抽查中，每有 1 份检验报告出现问题数据被通报，扣乙方检测费用 1000 元；（4）年度考核低于 60 分，判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检测费用；（5）在合同约定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未完成合同约定批次数，每批次扣除乙方检测费用 800 元；（6）在承检机构考核方案中约定的其他扣款情形。

3. 乙方应在结算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财务章）的费用结算清单及检测数据表，表中注明商品名称（按类别）、批次、每批次检测费等；发票上标注的收款人的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实际一致。

(六) 乙方不得自行增加检测项目，由于国家规范变更或其他因素，导致采购单位需要检测招标文件中未包含的项目，则检测费用按照清单中类似项目单价计算，无则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招标价格、市场价格或甲乙双方协商价格乘以投标的折扣率确认。抽检任务有调整的，检测费用按实结算。

## 二、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 抽检对象：根据 2026 年甲方本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

(二) 抽检要求：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满足甲方对抽检不合格率和抽检数据质量要求，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检工作负责。

(三) 抽检时限：乙方应按照甲方抽检方案要求，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样品的抽样工作，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样品的检测工作，并同时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所有样品检测情况汇总表（包括电子版），不合格/问题产品的检验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全部材料。专项任务合同或抽样方案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抽检任务逐月有序推进，原则上每月完成总任务的九分之一，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应按序时进度完成抽检任务 40%，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按序时进度完成抽检任务 70%，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进度完成抽检任务的 100%。

(四) 抽检结果：严格依据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无锡市食品安全检验信息共享平台”。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部署的抽检工作，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数据至无锡市食品检验信息共享平台和国抽系统，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协助做好检测报告归档工作，不得擅自发布抽检结果。乙方并应保证其抽检工作满足甲方对抽检数据质量和抽检不合格率要求。乙方需安排具备相关资质的抽样检验专业人员配合甲方组织的抽检数据检查相关工作，并将其身份信息（姓名、职务、工号、联系方式、照片等）一并提供。确保上报国抽系统的数据准确性：（1）乙方每月对国抽系统数据进行自查及 1 对 1 互查，1 对 1 互查对象由甲方指定；（2）若国抽系统录入数据发现错误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增加额外抽检批次的惩罚性措施，具体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上级通报结果，按照被通报批次 5 倍的数量开展合同外免费惩罚性补充抽检。

(五) 抽检结果报送时限要求：食品安全抽检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问题样品的，应在结论做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报送检验报告。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甲方。

(六)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可另行制定考核方案，对乙方抽检工作进行审查验收。具体为甲方委托第三方对各乙方进行考核，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国抽系统数据准确率、现场考核、盲样测试、留样复测等项目，考核结果挂钩检测费用结算，并将作为下一年度招标的重要参考，考核不合格的单位提前终止合同并将剩余检测任务及相应费用分配给考核结果排名靠前的机构。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原则上乙方应在提供服务结束且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及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请款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对应服务费用，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提前知会并协商解决。

(二) 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及相关材料。

(三) 安排辖区各板块的对接人员，做好协调沟通工作。

(四) 甲方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二)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三)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四) 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五)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六) 积极参与甲方牵头组织的食品安全问题分析研判。

(七) 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八)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如因此导致某批次检测报告不被有权机关认可的，则视为该批次检测报告不合格）。

(九)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抽检，并遵守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得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他行为；

4.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 如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7.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书面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 未经书面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十一) 按月开展抽检数据质量自查，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抽检数据质量互查工作。

##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1. 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2. 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3. 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监测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4. 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5. 乙方违反检验工作规范、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相关要求的；

6. 数据质量抽查出现问题数据被国家局、省局或市局通报的（以上级通报文件为准）；

7.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三）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2. 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3. 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4. 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5. 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6.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7. 乙方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

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签字：

甲方盖章：

2026年4月



乙方签字：

乙方盖章：

